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闽劳鉴〔2017〕15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过渡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省属职业技能鉴定站、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站：

日前，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印发了《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对职业资格考试收费进行调整。文件规定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复函》（闽价费〔2009〕55号）将于2017年11月1日废止。省物价局、财政厅将出台新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为做好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过渡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开展的职业技能鉴定、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专项能力考核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请及时缴交鉴定费；对于拟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并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已向考生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费的机构，仍按原办法执行。

二、11 月 1 日起申请的职业技能鉴定，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业技能鉴定费暂停收取，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新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办法出台后贯彻执行。

三、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请尽快将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分成款上缴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及时通知所属各相关鉴定站、考试站，做好收费过渡衔接工作。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501020059593